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昌）地征预〔2026〕16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昌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位置：昌平区沙河镇

范围：北起高教园中街，南至百沙路

权属：昌平区沙河镇小寨村、路庄村、满井东队

用途：次干路用地（S13）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依据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平区北沙河西四路（高教园中街~百沙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4〕65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昌平区北沙河西四路（高教园中街~百沙路）道路工程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北京沙河高教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测绘公司和评估公司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自2026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9月2日止在沙河镇人民政府、小寨村、路庄村、满井东队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9日